

2023年广州市第十六中学（水荫校区）自主招生简章

根据《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广州市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工作的通知》（穗教基教〔2022〕2号）要求，经批准，我校2023年自主招生工作简章如下：

一、招生计划、范围

2023年我校自主招生计划为**27**个，其中招收符合报考公办普通高中条件的随迁子女计划不超过**4**个。我校面向**越秀区**进行自主招生。

二、特色项目名称和培养简介

项目名称：十六中水荫校区“至真”科创实验班

培养简介：十六中水荫校区“至真”科创实验班立足培养具有学科特长、创新潜质、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学生，培育学生“尚真”、“求真”精神，提升学生综合素养，对接“强基计划”和综合评价招生等，旨在培养有家国情怀、有国际视野、有理想担当、有创新能力的时代新人。

三、报名条件

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考生可报名参加我校自主招生：

（一）参加我市中考报名的初中应届毕业生。

（二）具有广州市户籍（含政策性照顾学生）和**越秀区**学籍的考生，或具有**越秀区**户籍的外地返穗生，或具有**越秀区**学籍和公办普通高中报考资格的随迁子女。跨区生按户籍所在区报考。

（三）地理、生物学、音乐、美术、信息技术5门录取参考科目成绩等级须达到**5C**及以上。

（四）具有良好的科技创新兴趣、科技创新潜力和实践动手能力，申报者具备至少以下条件之一，并提供近三年的相关佐证材料。

1.在校级及以上科技教育活动中表现突出；

2.在某一学科领域有突出的认知能力、思维能力和创造能力，富有探究精神；

3.具有一项自主完成的研究或研究设想。

(五) 报名时，申报者需要提交一份个人陈述（结合个人情况，在陈述中表述对未来的规划、兴趣爱好、理想等，字数800字以内，按照系统指引，将《报名表》-个人陈述-《广州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按上述顺序合成总pdf格式文档后，上传到中考服务平台。）

四、综合能力考核办法

我校采取情境化小组面试开展综合能力考核。以科技或科创情境，考查考生科技素养、问题解决能力、学科特长、综合素质、学科基础、语言表达能力等。

五、培养机制

(一) 培养目标

培养学生“尚真”、“求真”精神，培育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提升学生科学素养，锻炼提升学生实践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 培养方案

根据学生不同阶段的学习特点，结合新高考“3+1+2”模式，制定不同阶段培养目标，采用小班教学开展教学，通过“7+N+5”特色课程与活动体系实施培养。

(三) 培养模式

1.“双导师顾问”制

自主招生的学生独立编班，采用“双导师顾问”的方式开展教育教学、创新能力培养工作。配置一名生涯导师、一名学术导师，一名高校专家顾问。

2.“以研带学”教学模式

以“驿路同游”项目式研学、科技研学、高校研学课程等课程为主要抓手，将创新教育方式融入到教学活动。并以研究性学习、PBL项目学习推进“以研带学”教学模式。

3.开设“以师导生”的选修课程

科创与工程课程、“一师一课”综合实践课程群、“学科科技”融合课程等选修课程为载体，实现“学生自主选择”和“以师导生”，实现个性培养，并通过科创比赛输送等拓宽学生视野，提升学生综合能力和竞争

力。

4.建立科研单位联合培养机制

建立起让学生“在科学家身边成长”的课程模式和培养机制，与科研机构和省内著名高校建立联合培养机制，聘请科研人员担任校外导师，在相关实验室开展实验研究，提升学生动手实践能力。定期开展“与院士”对话等活动，实现沉浸式、伴随式科创培养。

5.实施英才储备计划

通过深化与高校、科研单位的合作，深化协同育人机制，利用寒暑假输送学生到高校开展科研或学术活动，打造十六中英才储备计划。搭建人才培养平台，实现更优质发展。

六、日程安排

(一) 网上报名：**报名时间为5月13日9:00至5月16日18:00**。考生须在报名时间内凭考生号和密码登录中考服务平台 (<https://zhongkao.gzzk.cn/>)，核对个人基本资料后进行报名，考生最多可填报2所普通高中学校。考生需在中考报名平台下载《广州市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报名表》（简称《报名表》，下同），完成基本信息、个人简介、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情况、推荐材料等佐证材料填报后，按指引将《报名表》和《广州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在“广东省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平台”下载）上传至中考服务平台。考生须在5月16日18:00前对报名信息进行确认，逾时未确认的报名信息无效。

(二) 确定综合能力考核名单：5月19日前，我校组织开展资格审核，确定参加综合能力考核考生名单。

(三) 综合能力考核资格名单公示：5月22日至5月26日，在广州招考网、学校网站或公告栏公示我校综合能力考核资格考生名单。

(四) 志愿填报：6月1日至6月5日，进入我校综合能力考核名单的考生登录中考服务平台在第一批次填报自主招生志愿。

(五) 考核通知：中考录取计分科目笔试后，进入考核名单并填报我校的考生，凭身份证件到我校领取准考证。

(六) 综合能力考核：中考录取计分科目笔试后，我校按全市统一安排组织开展自主招生综合能力考核，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中考录取计分科目笔试后，进入考核名单并填报我校的考生，请关注“广州市第十六中学”公众号，留意关于领取准考证的通知及短信。

(七) 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公布：考核结束后在学校网站或公告栏公布。

(八) 录取：考生自主招生成绩应将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学校综合能力考核成绩折算为百分制后，由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学校综合能力考核成绩按照比例合成，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占70%、学校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占30%。投档时，按填报我校志愿的考生自主招生成绩从高到低顺序录取；考生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不低于2023年广州市普通高中第三梯度投档控制线。

七、宿位安排

学生入学后提交住宿申请，学校根据实际居住地统筹安排。

八、咨询及投诉处理机制

(一) 我校高度重视对自主招生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公示要求，严肃自主招生工作纪律，主动接受考生、学校和社会监督，确保自主招生工作公平、公开、公正。

(二) 咨询及投诉方式：

咨询电话：020-87254219

投诉电话：020-87254219

电子邮箱：gz16jdc@163.com

学校网址：<http://www.gz16.com/>

微信公众号：广州市第十六中学

学校地址：广州市水荫一横路38号

九、附则

学生应本着诚信的原则提供真实准确的报名申请材料，若存在虚假内容或隐匿可能对学生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实，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自主招生资格并上报市教育局按相关规定做进一步处理。

本《简章》由我校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广州市第十六中学（水荫校区）

2023年5月10日